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代辦勤學清寒獎助學金注意事項

100年3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2月18日修正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家境清寒且學行優良之學生努力向學，委託本校辦理清寒獎助學金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在學清寒優秀學生（含大學部及碩士班）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5名，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之學生至少1名。

四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期新臺幣1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

（一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班級學業成績排序為前百分之五十，且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。

（二）具以下任一身分家境清寒者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弱勢助學金審查合格、村里長或導師出具清寒證明。

（三）未領取本校其他代辦獎助學金。

六、申請時間、地點：

每學期開學後第1至4週向學生事務處申請。

七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（含班級排名）正本。

（三）家境清寒之經濟弱勢證明文件。

八、審核：由本校學務處依據第二、第三及第五項規定評定之。以家庭經濟較弱勢者為優先，次為班級學業成績排序較佳者，班級學業成績排序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
九、獎助學金頒發：得獎人評定後由本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，並將執行結果函知捐款人。

十、奉核定後於9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。

十一、本注意事項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